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f-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四方股份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刘志超 董事、总裁

谢会生 独立董事

付 饶 首席财务官

钱进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f-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秦春梅

电话:010-82181064

邮箱:ir@sf-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69,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69,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56.9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7.9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启航2号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1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实施情况公司均已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16日	7.59	1,917.40	462	132.60
预留授予	2024年8月29日	6.99	132.50	64	0

注:1、根据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价格为7.59元/股。2024年4月26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6.99元/股。

2、首次及预留授予中未授予的及授予后相关激励对象未实际参与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情况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2024年11月13日	568.17	1,308.93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不适用
预留授予	2025年9月23日	66.25	66.25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1月13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以2021-2022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65%。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21110001号)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21120003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206,305.37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587,644.14元,以2021年和2022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达69.8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据每个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具体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除已离职之外的共计446名,其中2024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良的445名,考核结果为差的1名。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上述4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556.92万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解锁;上述考核结果为差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15万股,将不予解锁并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共有446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556.92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6.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高秀环	董事长	17.5	5.25	7	30%
刘志超	董事、总裁	17.5	5.25	7	30%
张冶	董事	15	4.5	6	30%
祝朝晖	董事	15	4.5	6	30%
赵志勇	董事	15	4.5	6	30%
郝沐阳	职工董事	15	4.5	6	30%
秦红霞	副总裁	15	4.5	6	30%
胡晓东	副总裁	15	4.5	6	30%
付饶	首席财务官	15	4.5	6	30%
杨军	副总裁	15	4.5	6	30%
钱进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	3.0	4	30%
刘树	副总裁	15	4.5	6	30%
高峰	副总裁	15	4.5	6	30%
徐刚	副总裁	15	4.5	6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10	63	84	3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31人)小计		1,646.40	493.92	658.56	30%
合计		1,856.40	556.92	742.56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56.9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92,300	1.64%	-5,569,200	8,123,100	0.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9,516,200	98.36%	5,569,200	825,085,400	99.03%
三、股份总数	833,208,500	100%	0	833,208,500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后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拟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实施,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未剔除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变动的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四方股份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勤发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陈勤发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勤发	是	5,780,000	6.19%	2.17%	否	否	2025年11月4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吴锟平	个人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勤发	93,338,604	35.02%	14,644,000	20,424,000	21.88%	7.66%	20,424,000	100%	72,914,604	100%
合计	93,338,604	35.02%	14,644,000	20,424,000	21.88%	7.66%	20,424,000	100%	72,914,604	1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先生持有公司93,338,6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2%,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42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88%,占公司总股本的7.66%。陈勤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陈勤发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3、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现发布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各项提案已经于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见附件1)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先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1月1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15834(信函上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东松

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任何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附注:

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9",投票简称为"名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9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9,580,000	9.03%	1.30%	否	否	2025年11月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06,122,513	14.35%	92,400,000	101,980,000	96.10%	13.79%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75.00%
合计	140,989,241	19.06%	92,400,000	101,980,000	72.33%	13.79%	0	0.00%	26,150,046	67.04%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76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对应融资余额2,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198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33%,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对应融资余额31,49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南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9月更名为海南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曲成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7%。曲成投资的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曲成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6日,股东曲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曲成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992,000股
持股比例	4.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12,000股

注:该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曲成投资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曲成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4日
减持数量	85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85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80-20.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784,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5,000股
减持比例	0.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7%
当前持股数量	5,137,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